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1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正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國斌議員(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鑞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吳文傑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丘小敏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張趙凱渝女士

香港海關署理貿易管制處處長
王耀祥先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歐家榮醫生

議程第V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陳煥兒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慧敏女士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鍾少文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
黎志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78/12-13 號 —— 2012年10月16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2年7月11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431/11-12 —— 政府當局提供有
(01)號文件 關2010年7月至
2012年6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圖表的
文件)

立法會 CB(1)2515/11-12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的文件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586/11-12 —— 香港特許經營權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8/12-13(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2/12-13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資料摘要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7/12-13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的文件)
(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89/12-13(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89/12-13(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2年12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第362條)內公平營商條文的執法指引擬稿及其他執法事宜；
- (b) 建議開設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常額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6點)，以及一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3點)；及
- (c)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

(會後補註：藉2012年11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40/12-13號文件，委員獲告知，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及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2012年12月11日會議的議程已加入"在本港落實《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項目。)

IV. 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

(立法會 CB(1)189/12-13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9/12-13 (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與電力公司訂定的《管制計劃協議》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69/12-13 (01)號文件 —— 反核之眾(聯盟)於2012年11月13日就《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1)201/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反核之眾(聯盟)於2012年11月13日就《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69/12-13(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83/12-13(01)號文件 —— 香港地球之友於2012年10月19日就《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及周年電費檢討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83/12-13(02)號文件 —— 綠色和平於2012年10月20日就《管制計劃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及周年電費檢討提交的意見書

4. 環境局局長透過重點提述立法會CB(1)189/12-13(03)號文件中的要點，向委員簡介政府將於2013年就與兩家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進行的中期檢討。環境局局長指出，任何就管制協議作出的改動均須獲政府及有關電力公司雙方同意。政府曾就中期檢討徵詢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藉着舉辦兩次論壇，收集相關持份者對此議題的意見。

進行中期檢討的方法及範圍

5. 李慧琼議員表示，公眾會期望中期檢討能帶來令兩家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下降的結果，從而減低電費。鑒於在中期檢討期間就管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雙方的同意，李議員詢問，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迫使兩間電力公司答允任何有關減低電費的要求，舉例說，政府會否考慮在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及／或分開發電及輸電，讓新供電商更容易加入電力市場。易志明議員認同李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倘若政府打算於2018年在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便應探討此舉將會對電費有何影響。

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現行的管制協議中，不論提出任何修改，均須獲政府及相關電力公司雙方同意，因此在2013年進行檢討期間，管制協議可供修改的範圍或會受到限制。政府如就現行管制協議在2018年屆滿作出檢討，將會有更大的靈活性。至於在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一事，政府沒有既定觀點，因此會在檢討管制協議時，考慮委員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7. 胡志偉議員詢問，倘若政府打算於2018年開放電力市場，會否於管制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期間進行籌備工作。胡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會否設定目標，在現行的管制協議於2018年屆滿時，以加強兩電供電網的聯網。

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2013年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時，當局將不會就開放電力市場一事作出考慮。政府對於兩電聯網供電一事並沒有持有既定觀點；此事將在2018年現行管制協議屆滿時全面檢討該等協議的背景下，才會作出考慮。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根據現行的管制協議，在管制協議於2018年屆滿時，政府具有改變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酌情權，而至於在2016年之前作出改變的安排，政府須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磋商。因此，在管制協議2013年進行中期檢討後，政府將會就電力市場未來的規管架構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磋商。

9. 姚思榮議員詢問有關在中期檢討中，用以評估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排放表現、能源效益及可再生能源時所採用的準則。姚議員認為，檢討管制協議時，必須以客觀的方式擬訂各項準則。

10.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在進行中期檢討時，會考慮管制協議下的所有事宜，但管制協議如有任何修改，均應得到雙方同意。環境局副秘書長指出，兩電的准許回報率是經考慮若干因素如專家意見及其他國家相類行業的回報率而釐訂。排放標準已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中訂明，而於該條例下有關空氣污染的技術備忘錄中指明的最新標準已獲得立法會通過，並將於2017年生效。管制協議亦訂有鼓勵兩電推廣能源效益的條文。環境局局長補充，在檢討管制協議時，會考慮專家及顧問的意見，以期以更客觀的方式訂出檢討準則。

11. 梁君彥議員表示，政府的電力供應政策對本港的工業及經濟影響重大。他認為應就一切與供電有關的事宜諮詢公眾，例如按逐步遞增／遞減的比例電費收費架構、就同一天的不同時段實施不同收費率、限制黃昏時段的照明時間、更改發電能源組合及使用核能等的建議。何秀蘭議員認同梁議員的關注。她表示，一旦政府就管制協議的檢討(不論是2013年中期檢討或是2016年之前就管制協議進行全面檢討)確定其立場，便應諮詢公眾，因為展開公眾諮詢及當局就管制協議於2018年屆滿後的供電安排與兩間電力公司和潛在競爭者進行磋商的時間非常緊迫。

12. 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在2013年中期檢討期間就管制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得到雙方同意，如政府在管制協議於2018年屆滿前進行全面檢討，會有更大的靈活性。政府會在檢討管制協議時，諮詢所有相關各方。環境局局長補充，一旦政府制訂其擬議規管架構建議，便會諮詢事務委員會。

13. 陳家洛議員表示，鑒於在中期檢討期間就管制協議作出任何改變均須取得雙方同意，政府應

利用中期檢討，與兩電討論有關更改發電能源組合、准許回報率、開放電力市場的可能性及管制協議於2018年屆滿時所引致的擱淺成本等議題。陳議員表示，政府應就其打算開放電力市場時在支付擱淺成本方面的安排參照國際慣例。副主席對陳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詢問假如電力市場於2018年後開放，有關擱淺成本的安排為何。

14. 環境局局長重申，由於管制協議的任何改動均須得到雙方同意，故此在中期檢討期間，可就管制協議作出修改的範圍或會有限。他表示，政府應善用機會，與電力公司就節能措施、發電燃料組合、排放表現、准許回報率及電費率等議題作出檢討。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假如在2018年實行改變電力市場的結構，電力公司應獲准從市場收回該等無法藉由政府規定採取的措施所獲得的擱淺成本(例如包括可能向任何新電力供應商轉讓能源供應協議及出售發電設施)。

15. 謝偉俊議員認為，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應涵蓋准許回報率、回報率與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掛鈎與及兩電聯網以盡量減少在新發電機組方面的投資等事宜，以期改善供電的安排。謝議員詢問有關政府就回應立法會在2012年1月18日通過促請政府在本港締造一個開放電力市場的議案的發展進度。何秀蘭議員表示，管制檢討的要旨應在於下調准許回報率。倘若就管制協議作出檢討後，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9.99%仍然維持不變，則用戶仍須支付高昂電費。

1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管制協議2013年中期檢討及在2016年之前進行的全面檢討，政府均會與兩電討論各關注事項，尤其是准許回報率。政府會在2012年12月11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2013年周年電費檢討的詳情。

17. 湯家驊議員表示，鑒於中期檢討的限制，即任何就管制協議所作的修改均須取得雙方同意，因此，政府應在管制協議於2018年屆滿前，檢討透過管制協議規管電力市場的做法。湯議員詢

問，政府會否考慮藉法例而非用管制協議規管電力市場。湯議員認為，倘若政府打算透過兩電聯網或引入新的電力供應商以開放電力市場，便應盡早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磋商，讓有關各方能為涉及的改變做好準備，以及避免出現如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一事的混亂情況。

1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在檢討管制協議的安排時會竭盡所能，為本港謀取最佳利益。部分持份者建議透過兩電聯網以減少在購買新發電機組方面的投資。兩間電力公司會盡早(不遲於2016年)獲告知有關電力市場規管架構可能出現改變的施政方向。環境局局長指出，在連接兩間電力公司的電網方面，仍有技術問題有待解決。在為全面檢討管制協議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期間，公眾亦會就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優點和缺點進行諮詢。部分國家在開放電力市場後，並未能為用戶爭取到較低廉的電費。

19. 葛珮帆議員表示，當局應根據不同的角度進行管制協議的檢討，以確保本港能以合理的收費供應穩定的電力，從而支持香港的持續發展。

20. 環境局局長認同葛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在檢討電力市場規管架構時，會訂立目標，為本港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安全、可靠、有效率及環保的電力供應。

能源供應及燃料組合

21. 葛珮帆議員詢問，中期檢討會否包括對發電燃料組合的檢討，因此事會對電費產生影響。

22.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使用天然氣和核能發電的成本會較燃煤發電為高。使用更環保的能源有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及本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競爭力。當局須在環保能源的使用及消費者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天然氣價格上漲及使用燃煤發電引致的污染問題，有建議增加核能的

應用。張議員對於使用核能的安全性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有何措施，確保使用核能的安全，以及一旦發生核事故時是否有大規模疏散市民的計劃。張議員認為，政府應就能源發電組合制訂明確的政策，使電力公司不必為減低使用燃煤發電引致的污染而就相關設備作重大投資，因而導致電費大幅上漲。主席表示，由於內地當局在福島事件發生後曾檢討核能的應用，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有關使用核能發電的安全事宜。

24.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採用不同的燃料會對空氣質素、公眾健康、氣候變化及經濟發展均會產生重大影響。就核能的應用而言，有必要進行廣泛諮詢。由於香港從廣東省大亞灣核電廠取得電力供應，並且省內興建了更多的核電廠，政府會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絡工作。

25. 易志明議員表示，鑒於天然氣供應的價格上漲，應考慮增加使用核能發電。

2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同的持份者對使用核能發電意見分歧，政府在與電力公司檢討能源組合時，會審慎衡量該等意見。

27. 梁國雄議員反對使用核能發電，因為人為錯誤無法避免，一旦發生核事故，後果將會是災難性的。梁議員認為電力公司應停止向廣東的核電廠購買電力，因為此舉等同鼓勵內地當局興建更多核電廠。梁議員表示，電力公司應資助環保團體就使用核能帶來的負面影響進行研究。

28. 田北辰議員指出，在法國，約有七至八成的電力供應來自核能發電，而直至目前為止，當地並沒有爆發重大事故。為了不鼓勵內地在香港附近興建更多的核電廠，可考慮向遠離香港的核電廠購買電力。田議員詢問，中電有份參與投資及管理的大亞灣核電廠是否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田議員詢問，就現時的價格而言，倘若在與崖城的協議期限屆滿後須訂立新的天然氣供應合約，以及當能源組合內的核能、天然氣和煤的百分比分別調整至50%、40%及10%，對電費水平會有何影響。盧偉國

議員及主席均認同田議員的關注。盧議員表示，天然氣的供應對電費及本港的發展會有重大影響。盧議員詢問有關與新的天然氣供應商簽訂協議的時間表。

29.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在檢討管制協議時，會基於電力供應應屬可靠、安全、環保及價格合理的原則，考慮委員的意見。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於2010年的氣候轉變的諮詢文件中，曾提出核能、天然氣和煤分別佔50%、40%及10%的發電能源組合的建議，而有關安排仍須就各種能源來源的供應及價格再作檢討。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預期將可於2012年內與新的天然氣供應商簽訂協議。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補充，在完成新天然氣供應協議的審批工作後，便會披露有關天然氣供應的價格詳情，並將於2012年12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2013年周年電費檢討的建議。

30. 葛珮帆議員指出，美國政府正考慮利用頁岩天然氣發電。葛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探討從鄰近地區獲得頁岩天然氣供應，並在本港使用該種天然氣的可能性。

31. 環境局局長表示，為了長遠發展，政府將會探討以合理成本從區內取得頁岩天然氣供應的可能性。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在把頁岩天然氣引進香港前，須先解決和生產及運輸有關的技術性問題。

能源效益

32. 王國興議員認為，由於兩電的准許回報率是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9.99%，因此政府當局向兩電提供經濟誘因，以提高它們在能源效益、運作效率、供電可靠性和客戶服務方面的表現，實在過於慷慨。王議員認為，當局應轉而把經濟誘因的款額撥入電費穩定基金，以降低電費增加的壓力。

3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亦會檢討為提高兩電能源效益表現而給予

經濟誘因的安排，但政府必須在維持合理電費水平與達致節能減排目的兩方面取得平衡。

34.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其他國家的最新技術，為數據中心訂立新的標準，並向它們提供誘因，以鼓勵節能。

35. 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研究推動數據中心節能的方法。

36. 環境局局長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承諾在會後提供資料，述明兩電在鼓勵及協助私人機構節能方面採取的措施。

(會後補註：所需的資料已於2012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1)290/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剩餘的發電量

37. 馬逢國議員關注如兩電繼續增加大亞灣核電廠的供電量，它們在香港的部分發電機組可能過多。

38. 環境局副局長指出，由於內地對核能及天然氣發電的需求殷切，因此香港不一定能取得改善燃料組合可能需要的天然氣及核能供應。至於收回在引入其他電力供應商後報廢的資產的擱淺成本，此問題複雜，將會在檢討期間研究。

39. 鄧家彪議員詢問，兩電為何向大亞灣核電廠購電，同時又向內地出售盈餘電力。

40.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向內地出售電力的詳情已載於中電的年報內。環境局副秘書長指出，在有關排放上限的技術備忘錄中，並無向中電提供配額，供該公司向其他地方出售電力，中電只是以備用發電容量向內地出售電力。在現行2009至2014年的五年發展計劃中，政府並無批准兩電為出售電力予其他地方而添置新的發電設施。

41. 鄧家彪議員詢問，兩電配備30%至50%備用電量的理據為何。

42.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為了以穩定可靠的方式滿足對電力的需求，兩電的總裝機容量必須高於任何時間的最大預計需求量，並須預留足夠的後備容量，以應付系統出現緊急事故，並讓發電機組停機保養維修。發電容量不足會導致停電事故，帶來不能接受的後果，代價沉重。兩電現時所配備的備用電量水平符合國際慣例。

43. 單仲偕議員詢問兩電的備用電量水平為何，以及配備該水平的理據為何。環境局副秘書長承諾再次附上在2012年電費檢討中兩電於2012年2月24日提供關於裝機容量的備用發電容量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兩電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1)290/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周年電費檢討

44. 李慧琼議員表示，根據傳媒報道，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分別提出在2013年增加電費13%及10%，此增幅必會引起市民廣泛關注。李議員指出，在上次檢討電費時，兩電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前不久才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以致委員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所有相關資料。李議員詢問，兩電何時會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與兩電討論周年電費檢討的事宜。

4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政府與兩電完成商討後，便會立即諮詢事務委員會對2013年電費檢討的意見。政府計劃在2012年12月中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當局會根據2012年電費檢討期間與事務委員會協定的安排，向委員提供資料，供討論2013年的電費檢討。

46. 單仲偕議員詢問，為何基本電費的增幅不超過兩電發展計劃的預測基本電費另加5%的數額，便可在無須政府批准的情況下增加電費。單議員亦詢問，在2013年的電費檢討中，兩電會否仍然提供政府地租及差餉回扣。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修訂周年電費檢討機制，規定基本電費的增幅即使不超過5%，仍須行政會議批准。

47.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電費由兩部分組成，即基本電費和燃料價條款收費。根據現行電費檢討機制，若建議的基本電費不高於現行發展計劃內已獲行政會議就相關年度批核的預測基本電費另加5%的數額，兩電獲准在無需政府批准的情況下，落實該年度的基本電費，因為行政會議已批核兩電發展計劃內所建議的電費。她補充，關於2013年電費檢討的詳細建議(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回扣的問題)，將會在2012年12月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提交事務委員會。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管制計劃協議》的檢討內容可能包括行政會議在周年電費調整中的角色。

48. 易志明議員對更改現行安排(即假如兩電在周年電費檢討中所建議的基本電費增幅不高於發展計劃內已獲行政會議批核的基本電費另加5%的數額，便無須政府批准)的建議有保留。易議員認為，兩電應獲保證享有准許回報率，這樣兩電才可制訂長遠的投資計劃。

49.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2013年的中期檢討中，可能包括檢討行政會議在周年電費檢討中的角色，政府會考慮所有有關各方在中期檢討提出的意見。

50. 張超雄議員憶述，在2012年，中電三度調整周年電費檢討中所建議的電費增幅，以回應公眾對建議的強烈反響。張議員認為應提高電費檢討程序的透明度。

51.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2013年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時，政府會考慮進一步提高電費檢討工作的透明度。

52. 陳家洛議員表示，在釐定不同類別客戶的電費時，政府及兩電應考慮個別住戶的負擔能力，而不是以兩電取得最高准許回報率為目標。

53.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在檢討《管制計劃協議》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54. 副主席詢問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為何，基金的結餘額會否對2013年的電費檢討有所影響。

55.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在2012年12月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電費穩定基金及2013年電費檢討的詳情。

電費機制及用電量

56. 王國興議員認為，為鼓勵節能，應要求用電量大的客戶按較高收費率支付電費。他認為，用電較少的用戶須與用電較多的用戶按同一收費率支付電費，並不公平。鄧家彪議員贊同王議員的意見。鄧議員認為，現行的電費機制不鼓勵節能，導致消費者須支付昂貴的電費。舉例而言，每月用電量少於20 000度的客戶按每度電90仙的收費率支付電費，而每月用電量高於20 000度的客戶則按每度電60仙的收費率支付電費。鄧議員詢問，在《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期間，政府會否考慮研究哪類企業及建築物的用電量最大，以及是否涉及浪費電力的問題。鄧議員亦詢問，政府會否負起為不同類別客戶設計電費收費機制的責任。

57. 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有些企業已採取一切可行的方法節能，但它們在運作上確實需要大量用電。政府與兩電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時，會考慮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有關電價結構的意見。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根據在2012年9月制定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商業建築物須進行能源審核，並須在建築物顯眼處展示建築物的能源表現。

58. 葛珮帆議員詢問，《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涵蓋範圍是否包括商場，若發現某建築物的用電量過多，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5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涵蓋範圍亦包括商場。由於該條例制定不久，因此政府需要收集更多相關建築物使用能源的資料，再分析數據，然後制訂適當的推廣節能措施。

60. 單仲偕議員指出，在最炎熱的數個月，中午可能是用電量的高峰期，另一方面，當大部分市民在黃昏下班回家後，通常用電較多。單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不同時段按不同收費率收取電費。易志明議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

61.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在檢討電價結構時，會考慮委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環境局局長指出，部分海外國家在供電基建安裝了設施，以量度個別用戶在不同時段的用電量。他表示，政府及兩電會評估按不同時段收取不同電費的建議是否可行。

62. 主席表示，在評估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及兩電的電費時，政府應顧及用戶的負擔能力，例如對用電量大的客戶收取較高電費和按不同時段收取不同費用的建議，可能會對部分行業帶來不利影響。

6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檢討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時，政府會致力確保供電安全可靠，價格合理，並且符合環保的要求。

64. 莫乃光議員表示，現時向用電量大的用戶收取較低電費的安排應予保留，因為涉及的客戶均為服務社會的機構，例如醫院、鐵路公司及互聯網數據服務供應商。莫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客戶節能。

65.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2013年的中期檢討中，將會研究進一步節能減排的方法。當局亦會研

究降低夏季用電高峰期的電力需求，藉此減少電力基礎設施的整體開支，從而降低電費。

66. 梁國雄議員認為，用電量較大的客戶應按較高收費率支付電費，因為他們應為污染環境付出代價。環境局局長備悉梁議員的意見。

67. 馬逢國議員表示，現行的電費機制並不鼓勵節能，因為兩電可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賺取准許回報率。儘管客戶使用提高能源效益的裝置，努力節能，但兩電可不斷投資供電的基礎設施，以求盡量增加回報。

6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客戶減少用電，便可支付較少電費。市面大部分能源效益裝置的收回成本期相對較短，長遠而言，使用此等裝置將有助節省更多能源。環境局局長表示，在《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期間，政府與兩電會討論進一步增加節能的措施。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69. 主席提及湯家驊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於2012年11月19日發出的聯名函件，該函建議在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與電力供應有關的事宜。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能。主席表示，他已徵詢副主席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意見，他們認為無需另設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事項，因為在有需要時，事務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該等事項。

70.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定期監察在電力供應安排方面的檢討工作。單議員關注主席可能事務繁忙而無暇召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相關事項。

71. 張超雄議員支持在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有關兩電周年電費檢討的事宜。他建議小組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收集公眾對電費檢討的意見。

72. 主席表示，在2012年，他曾應委員的要求召開多次特別會議，討論周年電費檢討的議題。主席表示，如委員要求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事宜及提供的資料，他會考慮委員的要求。

73. 湯家驊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角色並非討論因檢討電力市場規管架構而產生的個別問題，而是繼續檢討與規管電力市場有關的問題，包括兩電供電網絡聯網、在市場引入新的競爭，以及立法規管市場等問題。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可徵詢專家及相關機構對各項問題的意見。湯議員補充，即使不成立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仍可考慮邀請專家及相關機構發表對電力規管制度的意見。

74. 黃定光議員反對另設小組委員會。他認為與規管電力市場有關的事宜應由事務委員會處理。各事務委員會應避免隨意成立小組委員會，此舉會加重委員和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的負擔。

75. 主席把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電力市場的建議付諸表決。主席應黃定光議員的要求，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響5分鐘。共有6名委員贊成及7名委員反對該項建議。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湯家驊議員	張超雄議員
梁家騮議員	單仲偕議員
胡志偉議員	鄧家彪議員

(6名委員)

反對：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葛珮帆議員
田北俊議員	

(7名委員)

76. 主席宣布，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電力市場的建議被否決。

總結

77. 主席表示，委員已就《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及規管電力市場的相關事宜發表意見，當中包括使用核能及天然氣問題、電費收費機制等問題。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管制計劃協議》及為電力市場規管架構制訂長遠規劃時，應考慮委員及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如對修訂《管制計劃協議》有任何建議，應諮詢公眾，再向事務委員會簡報。

V 就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立法會 CB(1)189/12-13 (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就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進行公眾諮詢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9/12-13 (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7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重點提述文件中的要點，向委員簡介當局擬就數種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的建議。

79. 主席申報他本人為玩具生產商。

80.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措施的實施安排，因為在相關法例獲制定通過時，相關產品可能已從外地進口，又或已在零售店發售。單議員詢問當局會

否訂定一個過渡期，以方便有關方面為實施有關法例做好準備。

8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擬議新法例在立法會通過數個月後才會開始生效，以便讓進口商和零售商可以作出必要的安排，符合新法例的規定。政府(尤其是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將會展開宣傳運動，以協助有關人士符合有關規定，當局亦會推行教育運動，讓公眾認識有關規定。

82. 湯家驊議員認為，由於許多由內地進口的消費品可能並不符合擬議法例中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規定，消費者在這些產品中可作的選擇或會變得較少。湯議員亦詢問新法例對內地供應商有何影響。

8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內地當局並未訂定任何規例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至於議員問及擬議的管制會否意味着消費者日後可以購買的選擇會較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其實還有其他化學品可以替代鄰苯二甲酸酯，儘管該等替代品成本可能較高。擬議法例將可確保進口香港的玩具及相關兒童產品(包括來自內地的產品)必須符合國際標準，尤其鑒於有必要保障兒童的安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補充，在進行公眾諮詢時，相關業界商會將會獲邀就擬議法例表達意見。

84. 就湯家驊議員查詢進口商如已與境外供應商簽約供應不符合規定標準的產品會否觸犯法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在擬議法例開始生效後把不合法例規定的產品進口香港，即屬違法。

85.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是否所有兒童產品，不論這些產品是否為48個月以下兒童為對象，均會受擬議法例訂明的相同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所規限，因為兒童的父母或會不察覺個別產品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主席表示，當局應就不同兒童產品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進行廣泛宣傳。

政府當局 8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先進的司法管轄區如歐盟對不同的產品訂有不同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海關會根據其他先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對其他產品採取執法行動。應議員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承諾提供資料，說明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擬議法例中沒有列出的兒童產品所訂定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補充，當局將會在擬議法例實施後進行宣傳工作。

87. 副主席關注到，不少玩具及兒童產品均從內地進口，而產品的標準或會各有不同，香港的進口商、批發商及／或零售商或會不慎從內地購入不符標準的產品，將會因而觸犯法例。

88. 海關署理貿易管制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海關定期與相關的商會舉行研討會，向他們講解不同產品標準的法律規定。海關將會就實施擬議法例的規定加強宣傳。

89. 主席指出，擬議法例符合國際規定，因此，在技術方面而言，生產商應能符合有關規定。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對從鄰苯二甲酸酯管制寬鬆的地方進口的產品進行較嚴格的檢查。

90. 海關署理貿易管制處處長表示，海關將會以評估風險為依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進口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均符合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上限規定。

在其他消費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

91.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鄰苯二甲酸酯亦可在玩具及兒童產品以外的其他消費品(例如健康產品及化妝品)中找到。葛議員詢問，當局對於含有超逾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上限的其他消費品將會採取甚麼執法行動。張超雄議員對葛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詢問在食物包裝物料及飲品方面的鄰苯二甲酸酯有何管制。

9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玩具及兒童產品以外的其他消費品受到《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的管制，而當局可在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後採取執法行動。海關署理貿易管制處處長補充說，海關定期對消費品進行抽樣審查，以確定這些產品是否含有過量的鄰苯二甲酸酯；截至目前為止，所有消費品均符合法定標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補充，食物安全中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歐洲食物安全管理局所頒布的可容忍每日攝取量來管制食物成份。主席表示，食物安全的問題和擬議法例並不相關，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中提出。

VI 《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89/12-13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07)號文件 《2012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9/12-13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8)號文件 有關《領港條例》
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9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點提述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當局對《領港條例》(第84章)提出的修訂建議。

領港員的接任問題

94. 鄧家彪議員察悉現職的領港員須延遲退休，而在啟德郵輪碼頭啟用後，訪港商船數目會增加。鄧家彪議員對即將退休的領港員的接任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採取甚麼措施培訓足夠的領港員，以應付日後對領港服務預期會有所增加的需求。單仲偕議員認同鄧議員的關注，並問及現職領港員的年齡狀況，以及會否培訓足夠的領港員應付日後對領港服務預期會有所增加的需求。

9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近年訪港商船數目頗為穩定，現時的領港員人數足以應付對領港服務的需求。鑒於在現職領港員中，70%年屆50歲或以上，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表示，政府已採取措施確保有人才接任領港員。為吸引青年人接受航海訓練後成為領港員，政府在2004年推出了航海訓練獎勵計劃(下稱為"該訓練計劃")。截至2012年11月中，共有225人參加該訓練計劃，當中72名學員考獲三級甲板高級船員資格，3名學員考獲船長執照，符合資格擔任見習領港員。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該訓練計劃應能培訓足夠的領港員接任和應付未來對領港服務的需求。

領港規定

96. 易志明議員質疑經常進出香港水域的大型船隻是否仍須接受強制領港。易議員詢問可否降低對領港員的資歷要求，讓更多曾受訓的人員能夠擔任領港員。

9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提供領港服務是為了確保在香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安全。政府會在顧及安全需要的情况下，仔細研究經常在本港水域航行的大型船隻是否需要領港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指出，對《領港條例》(第84章)提出的修訂建議已訂明放寬若干領港規定。強制領港規定過往適用於總噸位1 000噸或以上進出葵青貨櫃碼頭的船舶，但鑒於本港已有確立的海上交通管理措施，加上使用如船隻自動識別系統等先進科技追蹤內河貨船的速度及路線，因此當局現時建議取消對總噸位3 000噸以下的船隻實施此項規定。

98. 鑒於2012年10月1日在南丫島對開海面曾發生致命撞船事故，湯家驊議員對當局建議取消對總噸位3 000噸以下進出葵青貨櫃碼頭的船隻實施強制領港規定表示關注。湯議員認為，為確保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船隻安全，強制領港可為不熟悉港內航行路線和情況的船員提供指引，實屬必需。此項服務在發生突發事故時尤為重要。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取消對進出葵青貨櫃碼頭

船隻實施領港規定的建議。主席表示，在海港內航行的船隻的安全問題至為重要。

9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只建議取消對總噸位3 000噸以下進出葵青貨櫃碼頭的船隻實施領港規定。現時，總噸位1 000噸或以上的船隻如過往經常在該水域航行，而船員亦熟悉航行路線，可申請豁免受領港規定的限制。鑒於並無錄得在葵青貨櫃碼頭發生事故，而過往內河貨船船長的表現良好，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取消對總噸位3 000噸以下的船隻實施強制領港的規定。

100. 委員察悉《2012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將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內提交立法會。

VII 其他事項

10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24日